

申請判決證明書

一、申請資格

任何案件的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均可申請。

二、提出申請

申請人應向處理案件的法院或法庭提出申請。

三、申請方法

申請人可親身前往作出判決書的法院行政中心／詢問處領取或從法院網站下載申請表，填妥後遞交到上述地點；

四、費用

申請判決證明書應繳付下列費用：

- (一) 首張，澳門幣 68 元。
- (二) 隨後每張，澳門幣 17 元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項

倘若證明書由申請人指定的第三人代為領取時，申請人應在申請表上指出代領者的姓名及身份證號碼。